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4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55394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8 條。
- 二、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

貳、目的：

- 一、鼓勵原住民族建構族語家庭環境，把握語言學習黃金期。
- 二、推動全族語嬰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
- 三、強化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知能，提升嬰幼兒照護資源，促進其潛能發展。

參、實施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獎（補）助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
- 二、經地方政府核定獎助之族語保母（包含親屬保母及一般保母），且收托 0 歲以上未滿 6 歲未進入幼兒園及日間托育（嬰）中心之原住民嬰幼兒。
- 三、經地方政府核定獎助之送托一般保母之家庭，且收托 0 歲以上未滿 6 歲未進入幼兒園及日間托育（嬰）中心之原住民嬰幼兒。
- 四、已進入幼兒園及日間托育（嬰）中心之原住民嬰幼兒如仍須參與本計畫，應提供前開機構開立之托育時間證明等文件報所在地方政府核定，並送本會備查。

伍、獎（補）助項目：（附件 1）

- 一、族語托育獎助金。
- 二、家訪督導員薪資。
- 三、行政費：家訪員津貼、業務費、宣傳費、遴選作業費、族語保母訓練費（含族語保母差旅費）。

陸、族語保母獎助規範及基準：

一、獎助規範：

- (一) 托育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每週至少 5 日，每日至少 4 小時。
- (二) 一般保母托育人數每人至多收托 4 名嬰幼兒，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名；親屬保母托育人數每人至多收托 2 名嬰幼兒（含保母本人之幼兒）。
- (三) 族語保母應每月拍攝至少 3 則族語托育影片，每則至少 1 分鐘，以供家訪員訪視時檢視執行成效。

二、獎助基準：

- (一) 分為 5 級，執行期間屆期原則進入下一等級。
- (二) 受托嬰幼兒連續 2 個月未達該級別語言能力，經輔導 1 次，第 3 個月仍未達標者，自第 4 個月註銷資格停止撥付；如屬第 3 至 5 級者，得再輔導 1 次，如第 5 個月仍未達標者，自第 6 個月註銷資格停止撥付。
- (三) 114 年以前加入本計畫之嬰幼兒，經地方政府認定具跨級之族語能力，由地方政府提送訪視紀錄(含建議等級)及族語托育影片請專管中心確認。
- (四) 每月影片或家訪情形如未達標準，第 1 至 2 級扣減該月獎助金 500 元、第 3 至 5 級扣減 1,000 元。（附件 3）

(五) 原住民嬰幼兒等級、年齡、標準及獎助金：

等級	年 齡	標 準	獎助金
一	滿 1 足歲前	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嬰幼兒於清醒狀態透過視覺、聽覺、觸覺…等方式與族語保母互動。	2,500 元
二	1 歲至滿 2 足歲	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嬰幼兒經由聽力理解， 透過手勢指示正確的物品或方位 (聽懂簡易指令)。	3,500 元
三	2 歲至滿 3 足歲	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 幼兒已會仿說 5 個詞彙以上及 2 個句子 (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以上，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	4,000 元
四	滿 3 足歲以上	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 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5 個詞彙以上及 2 個句子 (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以上，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	4,500 元
五	採自行申請或 地方政府推薦	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 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20 個詞彙以上及 10 個句子 以上，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	5,000 元

柒、實施方式及流程：

辦理事項	內 容
召開 計畫說明會	1. 未達本會建議托育額度之地方政府，應辦理族語保母宣傳說明會，各地方政府個別或聯合辦理。 2. 直轄市、(縣)市各等級族語幼兒補助名額預估一覽表如附件 2
遴選 族語保母作業	辦理族語能力口說測驗，應優先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都市地區中原住民族群聚地區辦理在地面試，並於甄選 1 個月前函知本會，本會得派員或指派專管中心列席。
受理族語保母 之申請與核定	1. 通過本計畫族語能力口說測驗且取得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者，保母類別分為「親屬保母」及「一般保母」。 2. 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經查未依規定實施族語托

辦理事項	內 容
	<p>育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註銷其申請托育獎助金之資格。</p> <p>3. 托育異動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異動時，應填寫托育異動表（附件 8），逕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並由所屬地方政府本於權責審核，另暫停托育時間超過 2 個月以上由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註銷，每年暫停托育次數以 1 次為限。</p>
<p>遴選及執行 家訪工作</p>	<p>1. 遴聘原則：</p> <p>（1）家訪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轄屬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托育地點及族語別，應由轄屬且鄰近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優先擔任。 ● 倘無法尋覓適當語推人員，另應優先以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之專族語教保員）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員、親職引導員及相關人員擔任。 ● 家訪員在無法由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可擔任時（如地理位置、語言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始得專案請本會同意聘請。 <p>（2）家訪督導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地方政府自行招聘適切人員（具中高級以上族語能力為宜）擔任，並於招聘完竣後，提送家訪督導員名單報會備查，且應敘明該員學經歷條件。 ● 本會將另案函頒家訪督導員考核計畫，並會同聘用機關落實執行管考。 ● 如家訪督導員遇缺時，應報本會同意後始得增補，其人員核定亦同。

辦理事項	內 容
	<p>2. 家訪督導員應填寫每月工作紀錄表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並每季提送本會備查。家訪督導員工作紀錄表如附件 7。</p> <p>前開人員之工作內容及準則，家訪督導員及家訪員工作項目及退場機制如附件 4。</p>
繳交影片及訪視紀錄表	<p>1. 每月 20 日前家訪員應繳交當月「托育影片」及「訪視紀錄表」，非有不可抗力事由，且經函報本會同意，逾期視為未通過，不得再補繳。</p> <p>2. 專管中心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覆核，並通知各地方政府後，始得造冊撥款。</p>
撥付 托育獎助金	每月 25 日前完成撥款前一個月之族語托育獎助金。
召開 季工作會報	<p>1. 召開（或出席）工作會報，會議主辦機關應邀請該分區縣市政府、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出席，</p> <p>2. 除語推人員交通費依該人員計畫規定核實支應外，由家訪員聘用機關依據簽到簿出席狀況支給出席會議之工作津貼及交通費（核實支給）。</p> <p>3. 各地方政府應於會中應確實檢視轄屬家訪員所提「族語保母訪視紀錄表」。</p> <p>4. 各地方政府依主辦機關配置及時間表（附件 5）輪辦工作會報。</p>

捌、經費撥款及核銷：

一、本計畫經費係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對民眾之補貼，款項分 2 期撥款，第一期撥款核定經費 70%，第二期原則撥款核定經費 30%，惟第二期款應俟各地方政府提送實際經費執行情形且執行率達 70%，據以核定及撥付，各期款撥付期程如下：

(一) 第一期款：115 年 1 月 30 日前。

(二) 第二期款：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預計於 8 月 15 日前調查實際經費執行情形）。

二、各地方政府應按月撥付托育獎助金、家訪員津貼及家訪督導員薪資。

三、經費核銷：

(一) 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各地方政府不得移作它項計畫支用。

(二) 本計畫各地方政府應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對本會完成結報，經費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地方政府應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前參酌 114 年度執行情形擬定 115 年執行計畫、計畫配置人員名單併經費概算表函送本會核定。

五、計畫配置人員名單應含受托嬰幼兒、族語保母、族語家訪員（含地方政府自聘家訪員、語推人員或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之族語教保員）等配置對照名冊。

玖、本計畫經費審查、評比標準，原則包括如下：

- 一、計畫是否符合本會補助原則。
- 二、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
- 三、計畫期程是否妥適，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 四、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五、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 六、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七、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 八、其他依本會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拾、行政管考（含查核內容）事項：

- 一、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會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四、涉及採購部分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五、補助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是否已繳回本會。
 - 六、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 前項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在本會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拾壹、附件

附件 1 經費補助項目一覽表

附件 2 直轄市、(縣)市各等級族語幼兒補助名額預估一覽表

附件 3 族語保母退場機制

附件 4 家訪督導員及家訪員工作項目及退場機制

附件 5 工作會報主辦機關配置表

附件 6 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必修/選修課程

附件 7 每月家訪督導員工作紀錄表

附件 8 托育異動表

附件 9 家訪訪視紀錄表

附件 10 訪視未遇單

附件 11 托育獎助金申請表

附件 12 幼兒家庭基本資料

附件 13 送托家庭獎助金申請表

附件 14 族語托育獎助金領據

附件 15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說明

附件 16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

附件 17 家訪員契約書

附件 18 費用結報明細表

附件 19 執行成果報告

經費補助項目一覽表

項次	項 目	說 明
一、族語托育獎助金		
(一)	族語保母 托育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需確認托育影片是否達於標準始能撥付托育獎助金，並應於次月 25 日前完成前月獎勵金之撥付。 2. 補助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等級：嬰幼兒出生後至滿 1 足歲，2,500 元/名。 (2) 第 2 等級：1 歲至滿 2 足歲，3,500 元/名。 (3) 第 3 等級：2 歲至滿 3 足歲，4,000 元/名。 (4) 第 4 等級：3 足歲以上，4,500 元/名。 (5) 第 5 等級：採自行申請或地方政府推薦，5,000 元/名。 3. 除年齡外，並須符合保母手冊所訂各級別應對應之語言能力始能撥補，未達標者第 1 至 2 級扣減該月獎助金 500 元、第 3 至 5 級扣減 1,000 元。 4. 受托嬰幼兒連續 2 個月未達該級別語言能力，經輔導 1 次，第 3 個月仍未達標者，自第 4 個月註銷資格停止撥付；如屬第 3 至 5 級者，得再輔導 1 次，如第 5 個月仍未達標者，自第 6 個月註銷資格停止撥付。 5. 受托嬰幼兒 1 年累計 4 個月未達該級別語言能力，自次月註銷資格停止撥付 6. 新加入嬰幼兒前 2 個月輔導期間影片得不列入紀錄。

(二)	送托家庭獎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托一般族語保母家庭，2,500 元/名。 2. 受托嬰幼兒連續 2 個月未達該級別語言能力，經輔導 1 次，第 3 個月仍未達標者，自第 4 個月停止撥付。 3. 受托嬰幼兒 1 年累計 3 個月未達該級別語言能力，自次月停止撥付。 4. 受托嬰幼兒因族語保母資格被註銷，自然停止撥付。
二、家訪員津貼		
(一)	家訪工作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訪員以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優先擔任，家訪工作僅納入工作績效，不得支領相關經費。 2. 家訪員在無法由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可擔任時(如地理位置、語言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始得專案請本會同意聘請。 3. 家訪員每完成家訪 1 次，依族語認證級別中高級含以上/1,500 元、中級含以下/1,200 元、初級及未取得認證者 1,000 元；同 1 位保母托育 2 名嬰幼兒，增加 1 名嬰幼兒支給 750 元/600 元/500 元家訪員工作津貼。 4. 工作津貼業含訪視費、交通費、誤餐費、文具費、訪視點心費、郵資及托育影片處理費，不再支給其餘津貼。 5. 如訪視之幼兒為同一保母托育，每增加 1 名幼兒增加 1/2 工作津貼。 6. 家訪員若訪視未遇，支給 100 元工作津貼(含交通費)，由其他縣(市)家訪員協助進行訪視者，則支給 200 元工作津貼。訪視未遇單如附件 10。 7. 家訪員每月應訪視每 1 個案 1 次，其每月訪次以 30(含)次為限。
(二)	出席工作會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出席費 1,000 元。 2. 交通費用核實支付。

		3. 由聘用機關依主辦單位所送簽到情形撥付。																
三、家訪督導員薪資																		
(一)	薪資	<p>1. 每家訪督導員以每月 3 萬 8,563 元計算。</p> <p>2. 家訪督導員之機關應負擔勞保、勞退及健保費。</p> <p>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人數每達 40 人(含)以上，可聘請 1 名家訪督導員，80 人以上聘請 2 名，120 人以上聘請 3 名，至多聘請 3 名。</p> <p>4. 115 年度家訪督導員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屏東縣</td> <td>高雄市</td> <td>臺東縣</td> <td>花蓮縣</td> <td>臺中市</td> </tr> <tr> <td>3</td> <td>2</td> <td>2</td> <td>2</td> <td>1</td> </tr> </table>	屏東縣	高雄市	臺東縣	花蓮縣	臺中市	3	2	2	2	1						
屏東縣	高雄市	臺東縣	花蓮縣	臺中市														
3	2	2	2	1														
(二)	年終獎金	如督導員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且連續執行本業務達 1 年者得支領年終獎金 1.5 個月，如在 115 年度任職半年以上未達 12 個月，依任職月份比例發給之。																
(三)	族語認證津貼	家訪督導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高級、優級合格當月起得每月領取 2,000 元、2,500 元、3,000 元津貼。																
四、行政費用																		
(一)	業務費	<p>1. 依據進用族語嬰幼兒人數核定業務費(含執行本計畫之差旅費、加班費、文具、雜支等)，計算基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核定幼兒人數</th> <th>業務費(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5 人以下</td> <td>20,000</td> </tr> <tr> <td>6~10 人</td> <td>30,000</td> </tr> <tr> <td>11~30 人</td> <td>40,000</td> </tr> <tr> <td>31~50 人</td> <td>50,000</td> </tr> <tr> <td>51~70 人</td> <td>70,000</td> </tr> <tr> <td>71~90 人</td> <td>90,000</td> </tr> <tr> <td>91 人以上</td> <td>110,000</td> </tr> </tbody> </table> <p>2. 辦理遴選族語保母宣傳費用： 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宣傳時因貼近族人需求，得與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合作辦理。</p>	核定幼兒人數	業務費(元)	5 人以下	20,000	6~10 人	30,000	11~30 人	40,000	31~50 人	50,000	51~70 人	70,000	71~90 人	90,000	91 人以上	110,000
核定幼兒人數	業務費(元)																	
5 人以下	20,000																	
6~10 人	30,000																	
11~30 人	40,000																	
31~50 人	50,000																	
51~70 人	70,000																	
71~90 人	90,000																	
91 人以上	110,000																	

		<p>3. 辦理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8 259 1326 461"> <thead> <tr> <th data-bbox="588 259 975 309">核定嬰幼兒人數</th> <th data-bbox="975 259 1326 309">遴選作業費(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8 309 975 358">9 人以下</td> <td data-bbox="975 309 1326 358">20,000</td> </tr> <tr> <td data-bbox="588 358 975 407">10~60 人</td> <td data-bbox="975 358 1326 407">80,000</td> </tr> <tr> <td data-bbox="588 407 975 461">61~100 人</td> <td data-bbox="975 407 1326 461">90,000</td> </tr> </tbody> </table>	核定嬰幼兒人數	遴選作業費(元)	9 人以下	20,000	10~60 人	80,000	61~100 人	90,000
核定嬰幼兒人數	遴選作業費(元)									
9 人以下	20,000									
10~60 人	80,000									
61~100 人	90,000									
(二)	族語保母 訓練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租借費：2 萬元。 2. 族語保母差旅費：每人以 1,000 元估算，並應覈實支付。 3. 講師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2,000 元/時。 4. 講師差旅費：覈實支付。 5. 講義及教材費：3 萬元。 6. 餐費：含中餐、下午茶盒，每人每日以 250 元計算。 7. 其他雜費（含保險、耗材及其他相關費用）：5 萬元。 8. 採合辦方式辦理者，由地方政府先行協調，並由主要辦理機關併 115 年度計畫向本會申請。 9. 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擬由各縣市政府承辦，得自行排定必修/選修課程內容，如附件 6。 								

附件 2

直轄市、(縣)市各等級族語幼兒補助名額預估一覽表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第 4 等級	第 5 等級	合計
基隆市	3	4	3	0	0	10
臺北市	9	6	4	1	0	20
新北市	13	12	12	3	0	40
桃園市	12	13	15	10	0	50
新竹縣	3	4	3	0	0	10
新竹市	2	2	0	0	0	4
苗栗縣	5	4	4	0	0	13
臺中市	10	28	10	2	0	50
南投縣	6	10	10	4	0	30
彰化縣	1	1	1	2	0	5
嘉義縣	1	1	1	0	0	5
臺南市	2	2	1	0	0	5
高雄市	49	41	27	13	0	130
屏東縣	65	70	30	5	0	170
宜蘭縣	5	5	3	0	0	13
花蓮縣	25	45	25	15	0	110
臺東縣	43	50	20	2	0	115
總計	253	303	167	58	0	780
餘歷年未曾提報之縣市依申請數核列。						

族語保母退場機制

人員	退場機制
族語保母	<p>一、同 1 年對同 1 嬰幼兒單次暫停托育逾 2 個月。</p> <p>(一) 同 1 年對同 1 嬰幼兒暫停托育逾 2 次。</p> <p>(二) 同月經家訪員訪視累計達 2 次未遇。</p> <p>(三) 收托幼兒領有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致無法評估其語言學習能力者。</p> <p>(四) 托育時間經查未達條件。</p> <p>二、族語保母有不良嗜好，情節嚴重者。</p> <p>三、一般保母拒絕登錄於「社區保母系統登錄者」。</p> <p>四、受托嬰幼兒連續 2 個月未達該級別語言能力，經輔導 1 次，第 3 個月仍未達標者，自第 4 個月註銷；如屬第 3 至 5 級者，得再輔導 1 次，如第 5 個月仍未達標者，自第 6 個月註銷資格。惟未配合輔導訪視者，自訪視當月，逕予退場處理。</p> <p>五、族語保母資格註銷處分成立當月，即停止發放托育獎助金（含送托家庭獎助金），同時托育 2 名以上嬰幼兒者亦同。</p> <p>六、族語保母資格經退場，同一年度不得再申請加入本計畫，未來加入計畫，需參加族語口試與職能訓練。</p>

家訪督導員及家訪員工作項目及退場機制

一、工作項目：

人員	內 容
家訪督導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督導家訪員執行家訪工作，查訪家訪員是否確實完成各項家訪工作。 2. 協助彙整及檢視家訪員所送每月家訪紀錄資料，並上傳訪視表件及影片至保母系統。 3. 協助彙整「每季工作會報」之會議資料。 4. 協助彙整及補正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申請資料。 5. 配合各地方政府進行族語保母督導查核工作。 6. 協助建置保母及家訪員各項基礎及統計資料。 7. 協助彙整年度核銷及成果報告資料。 8. 輔導未登入保母系統之一般保母登錄社區保母系統。 9. 不定時抽查訪視家訪員訪視狀況。 10. 對於連續 2 次未達標之族語保母應配合地方政府及專管中心進行深度訪視。 11.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事宜。
家訪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遲應於每月 20 日前完成族語保母實地訪查及輔導工作，繳交當月族語托育影片 1 則並於影片附加片頭及中文並具族語對照字幕，確認族語保母是否以「族語」執行托育工作。 2. 出席每季工作會報。 3. 參加家訪員職能強化訓練課程。 4. 每次進行訪視時，需拍照有幼兒、族語保母、家訪員本人之照片至少 4 張，並確實撰寫家訪訪視紀錄表，檢視幼兒學習紀錄是否達標。家訪訪視紀錄表如附件 8。 5. 就族語保母進行訪視輔導，輔導族語保母建構族語學習場域

人員	內 容
	<p>及親子共學共讀模式，鼓勵族語保母營造友善族語生活環境，強化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以帶動家庭、社區、部落共同努力族語之復振。</p> <p>6. 對於未以族語托育原則或符合退場機制之保母應主動提報地方政府。</p> <p>7. 對於連續 2 次未達標之族語保母應配合地方政府及專管中心進行深度訪視。</p> <p>8. 對於將退場之族語保母或嬰幼兒應負責相關文件之收集並提報地方政府。</p> <p>9. 轉知各鄰近社區文化健康站、部落互助教保中心之活動訊息，鼓勵所屬族語保母積極攜族語幼兒參與前開單位辦理之課程及活動。</p>

二、退場機制：

人員	內 容
家訪督導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規定查訪家訪員是否確實完成各項家訪工作。 2. 未彙整家訪員所送每月家訪紀錄資料，並無故未上傳訪視表件及影片至保母系統。 3. 未依規定參加「每季工作會報」。 4. 無故未依規定彙整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申請資料。 5. 未配合各地方政府進行族語保母督導查核工作。 6. 未配合協助彙整年度核銷及成果報告資料。 7. 無故未依規登入保母系統之一般保母登錄社區保母系統。
家訪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影片未依期限繳交：連續 2 個月或一年累積 3 次遲延繳交者，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地方政府，逕予解聘。

人員	內 容
	<p>2. 家訪員無故未依規定參加每次工作會報者，逕予解聘。</p> <p>3. 家訪員須依規定參加家訪員職能強化訓練，除了重大事故須依規定請假，未請假者，則逕予解聘。</p> <p>4. 經查核未落實家訪及未輔導族語保母執行托育者，由地方政府，逕予解聘。</p> <p>5. 有關族語保母托育及嬰幼兒學習情形之影片拍攝內容及字幕，經查家訪員未詳實登打字幕者，經勸導一年累積2次未調整修正，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p> <p>6. 家訪員屬語推人員者，依該人員考核計畫辦理。</p>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工作會報主辦機關配置表

區別	直轄市、縣(市)	主辦直轄市、縣(市)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新北市
中區	臺中市、南投縣、苗栗縣、彰化縣	臺中市
南一區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澎湖縣	高雄市
南二區	屏東縣	屏東縣
東一區	宜蘭縣、花蓮縣	花蓮縣
東二區	臺東縣	臺東縣

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必修/選修課程

	必修	選修
新任保母課程	115 年度族語保母計畫幼兒分級制度說明	親職教育與幼兒 <u>身體動作</u> 發展之輔導知能
	幼兒語言發展與族語保母指導重點	親職教育與幼兒 <u>社會情緒</u> 發展之輔導知能
	嬰幼兒身心發展檢視與篩檢	親職教育與幼兒 <u>認知</u> 發展之輔導知能
		嬰幼兒族語教材教具運用
		嬰幼兒健康照護
		優秀族語保母及幼兒分享
		幼兒親子族語互動方法
		族語托育環境規劃與評估
	現任保母課程	115 年度族語保母計畫幼兒分級制度說明
幼兒語言發展與族語保母指導重點		親職教育與幼兒 <u>社會情緒</u> 發展之輔導知能
		親職教育與幼兒 <u>認知</u> 發展之輔導知能
		嬰幼兒族語教材教具運用
		嬰幼兒健康照護

(單位全銜)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每月家訪督導員工作紀錄表

督導員姓名				月份	
族語保母數		收托幼兒數		家訪員人數	
督導訪視 次 數	(敘明日期、對象，並檢附訪視紀錄)				
本 月 辦 理 工 作	(條列式簡要說明辦理之各項業務)				

家訪督導員：

科長：

托育異動表

填表日期：115 年__月__日

族語保母_____（簽名），托育幼兒_____（幼兒姓名）
具下列情形，應填寫托育異動表（請勾選並據實填寫）：

- (1) 暫停托育：__月份及原因：_____。
- (2) 恢復托育：__月份及原因：_____。
- (3) 終止托育：__月份及原因： 暫停托育時間超過 2 個月； 幼兒入學；
 其他_____。
- (4) 變更托育地址或時間：__月份及原因：_____。

※托育地址 原地址：_____

新地址：_____

※托育時間：115 年__月__日～115 年__月__日；星期__～星期__；

時間：_____時～_____時。（每週至少5 天／每天至少4 小時）

- (5) 申請等級升級：幼兒原為第__等級，經評估後將申請升級為第__等級。
- (6) 增加托育： 親屬保母/ 一般保母（居家托育服務系統： 已登記/ 未登記）。

申請增加托育幼兒名單：

編號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親屬關係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1					

（※請檢附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可證明其托育親屬關係。2.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

族語保母：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_____（自宅／手機）

族語保母：

家訪員：

承辦人：

科長：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家訪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115 年__月__日

縣市別：_____

一、基本資料

*保母姓名：_____

幼兒姓名			
幼兒性別		幼兒出生年月日	
保母托育族別		族語別	
幼兒等級		收托時間	

二、現場實況紀錄

0-未觀察到 1-完全不符合 2-部分符合 3-完全符合

(請查核內容描述的符合程度進行勾選，若未觀察到，請說明於備註欄內)

項次	查 核 內 容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0	1	2	3	
01	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是否使用全族語					
02	族語保母是否使用各項族語圖畫小書、玩具等帶領幼兒族語學習					
03	族語保母於照護場域佈置適合幼兒學習族語之情境					
04	幼兒的族語學習狀況是否良好					
05	族語保母是否透過各種方法引導家長參與幼兒的族語學習					
06	族語保母是否確實於托育時段期間進行托育					
07	族語保母是否提供安全之幼兒照護環境					
訪視輔導 所遇情形						

族語保母：

家訪員：

督導員：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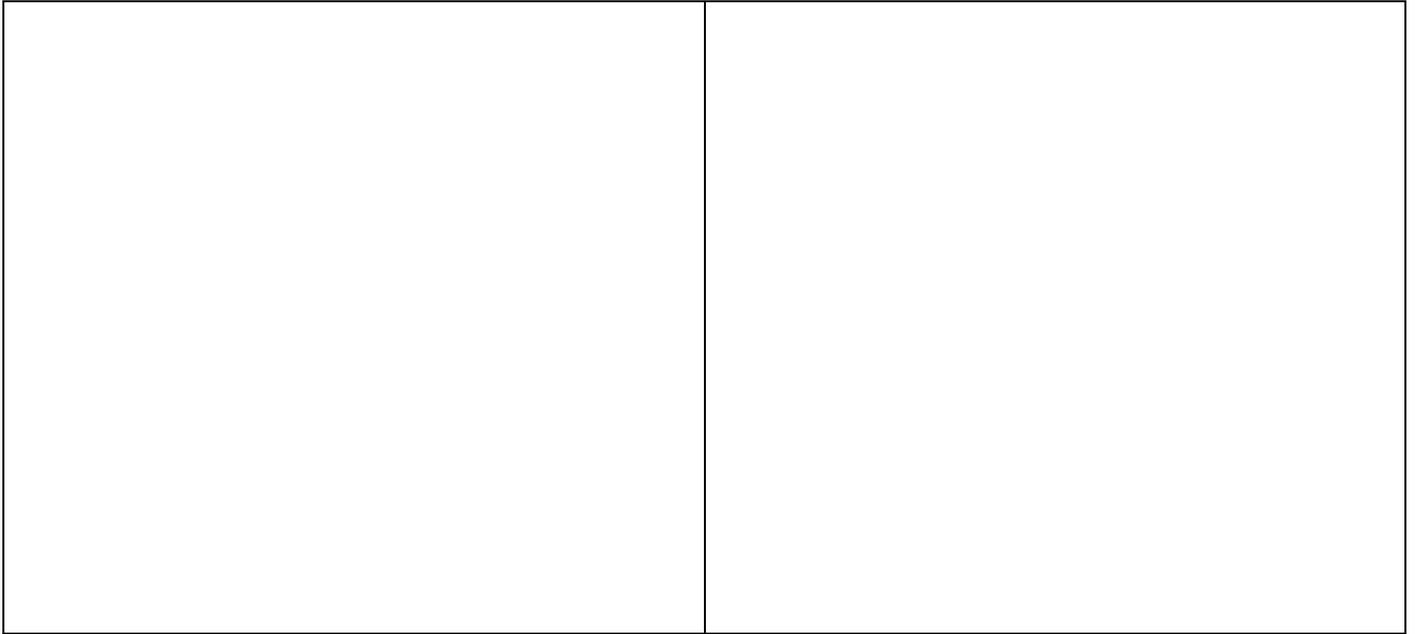
三、影片內容紀錄（幼兒詞彙及句子學習）

幼兒姓名		影片記錄月份	
幼兒性別		幼兒出生年月日	
保母托育族別		族語別	
幼兒等級		收托時間	

項目	內 容	保母說
清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與族語保母，透過視覺、聽覺、觸覺等方式互動。	
聽懂簡易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以聽力理解，並透過手勢指出正確的物品及方位。	
項目	內 容	
嬰幼兒仿說詞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嬰幼兒自說詞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項目	內 容	保母說
嬰幼兒 仿說句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嬰幼兒 自說句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整體查核 評估	<p>嬰幼兒等級標準：</p>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等級：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嬰幼兒於清醒狀態透過視覺、聽覺、觸覺 等方式與族語保母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等級：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嬰幼兒經由聽力理解透過手勢指示正確的物品或方位聽懂簡易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等級：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已會仿說 5 個詞彙以上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 以上， 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等級：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5 個詞彙以上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以上， 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等級：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20個詞彙以上及 10 個句子 以上， 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 <p>是否達標： <input type="checkbox"/>是，有達標，好棒! <input type="checkbox"/>否，沒有達標，原因：<input type="checkbox"/>保母說華語；<input type="checkbox"/>幼兒聽不懂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仿說詞彙量不足；<input type="checkbox"/>仿說句子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自說詞彙量不足；<input type="checkbox"/>自說句子量不足</p>	
備註		

訪視照片（家訪員在保母家中與保母及嬰幼兒共同入鏡）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訪視未遇單

第一聯：民眾收執

_____先生/小姐：您好

今日「族語保母家訪員」至府上訪視，恰巧臺端外出未遇，

因_____，特此通知！煩請回電與我聯絡，謝謝！

訪視人員：

連絡電話：

訪視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午____時____分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家訪員 敬上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訪視未遇單

第二聯：家訪員收執

_____先生/小姐：您好

今日「族語保母家訪員」至府上訪視，恰巧臺端外出未遇，

因_____，特此通知！煩請回電與我聯絡，謝謝！

訪視人員：

連絡電話：

訪視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午____時____分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家訪員 敬上

申請日期：115年__月__日

親屬保母 一般保母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托育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六個月內 半身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族別：	族語別：		
行動電話：	住居所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托育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如與保母居住地址不同，請說明理由：_____				
檢附證明 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證書影本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家庭基本資料表。 若為一般保母，請檢附第 1 至2 項資料及擇一佐附第 3 至5 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送托家庭獎助金申請表及托兒契約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修業證書影本			
幼兒收托 概況 (一)	幼兒姓名		申請人與 收托幼兒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子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或居住)之親屬
	身分證字號		托 育 時 段 (每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親屬關係(一般保母)
	族別/族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星期__至星期__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時間： 點 分至 點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幼兒收托 概況 (二)	幼兒姓名		申請人與 收托幼兒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子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居住之親屬
	身分證字號		托育時段 (每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親屬關係(一般保母)
	族別／族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	
匯款帳戶 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日期自核定日起算，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2. 收托對象以 0 歲以上至 5 足歲之原住民籍幼兒。 3. 族語保母每人至多申請收托幼兒(含保母本人之幼兒)2 人，且托育時間 1 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4. 申請收托無親屬關係幼兒之一般保母，除檢具相關資料外，同時應提醒收托之幼兒父母，併同申請送托家庭獎助金。 5. 家訪員若採約定訪視，訪視未遇 3 次以上者，即終止托育獎助。 6. 族語保母經訪視如發現未依本計畫實施族語傳承之情形發生，即終止獎助。 			

申請人簽名：_____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幼兒家庭基本資料

幼兒編號：

填表日期：115 年__月__日

縣市別		保母姓名		保母托育族別及族語別	
幼兒姓名		幼兒生日		家訪員姓名	
幼兒性別		幼兒托育日期 (如 111 年 3 月)			
保母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保母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不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2)僅會說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僅會說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尚可說，但偶有單詞不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5)完全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父親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父親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不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2)僅會說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僅會說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尚可說，但偶有單詞不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5)完全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母親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母親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不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2)僅會說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僅會說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尚可說，但偶有單詞不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5)完全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住在一起的阿公(祖父)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住在一起的阿公(祖父)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不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2)僅會說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僅會說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尚可說，但偶有單詞不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5)完全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住在一起的阿嬤(祖母)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住在一起的阿嬤(祖母)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不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2)僅會說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僅會說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尚可說，但偶有單詞不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5)完全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父親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2)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母親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2)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保母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2)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家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家庭(父母、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代同堂(祖父母、父母、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家庭(祖父母、父母、子女及其他親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4) 隔代教養(祖父母與孫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5) 單親家庭(父或母、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6) 寄親家庭(孩子住在親戚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請說明)：
父親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職業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警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6) 保險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營利組織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8) 一般上班族； <input type="checkbox"/> (9)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11) 機械設備操作及裝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12) 體力工；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14)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15)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兼職(如在家接案、臨時工、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17) 失業/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請說明)：
母親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職業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警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6) 保險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營利組織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8) 一般上班族； <input type="checkbox"/> (9)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11) 機械設備操作及裝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12) 體力工；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14)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15)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兼職(如在家接案、臨時工、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17) 失業/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請說明)：
家庭收入(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3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30 萬~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 50 萬~7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4) 70 萬~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萬~1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6) 150 萬~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7) 200 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
族語使用頻率	(1) 目前家中共同居住的人數：_____人 (2) 目前家中平時會說族語的人數：_____人 (3) 族語保母和幼兒一起活動(說話)的時間(扣除睡覺的時間)，平均每天：__小時

族語保母：

家訪員：

督導員：

科長：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送托家庭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族別／族語別			
住居所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與送托 幼兒之關係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送托幼兒及收托之族語保母概況(一)					
幼兒姓名		保母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族別／族語別		族別／族語別			
送(收托)地址					
送托幼兒及收托之族語保母概況(二)					
幼兒姓名		保母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族別／族語別		族別／族語別			
送(收托)地址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送托幼兒戶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同意書(申請人非監護人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1. 獎助日期自核定日起算，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2. 送托幼兒為 0 歲以上至 5 歲以下之原住民幼兒。 3. 收托之族語保母應具族語托育獎助金申請資格。 4. 申請人須為送托幼兒之同一戶籍居住之親屬，且未向家長收取托育費用，須與收托之族語保母訂立托兒契約，幼兒送托時間 1 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5. 送托家庭獎助申請人如提供審核之資料不實，或未實際送托幼兒者，須返還獎助金。				

申請人簽名：_____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族語托育獎助金領據

受領事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_____月份獎助金			
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保母獎助金 / 新臺幣_____元整。(計收托____名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送托家庭獎助金 / 新臺幣_____元整。(計送托____名幼兒)			
項目	說明： 1. 族語保母獎助金：依據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族語托育獎助金標準發放。 2. 送托家庭獎助金：將幼兒送請族語保母托育之家庭，每送托 1 名幼兒，每月發放獎助金新臺幣 2,500 元。			
實收金額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上列款項業向_____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如數領				
訖受領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鄰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獎助金				
存入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請浮貼獎助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115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說明

(本說明協助簽約者瞭解契約各條應如何填寫)

契 約 內 容	說 明
<p>立約人_____ (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保母) 照顧受托幼兒_____</p> <p>幼兒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以下簡稱受托幼兒)</p> <p>族語保母為受托幼兒之_____ (親屬稱謂)，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p>	<p>一、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p> <p>二、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效。</p> <p>三、受托幼兒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齡等，可依實際人數增加空格。</p>
<p>一、托育期間：</p> <p>1.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收托日起3個月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p> <p>2. 托育時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日間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p> <p>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半日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p> <p>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全日托育：每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每週_____時間：_____點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臨時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p> <p>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 族語保母所提供之托育<input type="checkbox"/>包含，或<input type="checkbox"/>不包含國定假日。</p> <p>國定假日包含_____節。</p>	<p>一、托育期間，雙方均應依本契約條款履行權利義務，宜明白約定。</p> <p>二、請領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之托育時間規範為：不可低於每週5日，每日4小時。</p> <p>三、族語保母可請領獎助至幼兒五足歲以下之原住民幼兒。</p> <p>四、收托時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數之基礎，亦應載明。</p> <p>五、全日托育不利親子關係及幼兒發展，建議僅於特殊情況及工作所需期間進行全日托。</p> <p>六、國定假日依人事局公布；勞動節及教師節等非全民放假之國定假日，當日是否給假，保母與委託人可自行約定。</p>
<p>二、托育地點</p> <p>1. 地址：_____</p> <p>2. 接送收托兒時由_____負責</p> <p>3. 非由委託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p>	<p>一、接送方式，關係幼兒之人身安全，必須約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p> <p>二、應明列詳細地址。</p>

<p>三、委託內容</p> <p>族語保母接受委託人委託，應善盡族語保母職責，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受託幼兒族語學習環境並以族語與受託幼兒互動。 2. 提供受託幼兒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潔、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居家環境。 (2) 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4) 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 3. 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此委託內容 1 項乃以「原住民族語保母計畫」之族語保母應提供之托育重點及相關記錄手冊。 二、此委託內容 2~4 項之委託內容乃節錄「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之居家式保母人員應提供之照顧內容。 三、如有其他委託內容，如孩子的定期預防注射由誰負責、要求保母每週幾次帶受託幼兒至散步等，可於達成協議後，依實際需求增加或修改，載明於契約。
<p>四、委託之報酬</p> <p>托育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p> <p>委託人應於每月__日前以 <input type="checkbox"/>現金、<input type="checkbox"/>轉帳：_____、<input type="checkbox"/>支票方式，於每月__日以前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保母。</p>	<p>契約內應明定收費項目、金額及繳費時間等，以確定雙方權利義務，避免無謂糾紛。</p>
<p>五、其他約定</p> <p>(一) _____</p> <p>(二) _____</p> <p>(三) _____</p>	<p>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況。</p> <p>一、補充及修正處須簽名或蓋章。</p>
<p>六、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p> <p>委託人：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地址：_____</p> <p>電話：_____</p> <p>保母：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地址：_____</p> <p>電話：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p> <p>二、簽名效力大於蓋章，因此簽約時最好能由簽約人本人簽名。</p> <p>三、地址以戶籍地址為準，如實際住所或聯絡地址不同，並應註明。</p> <p>四、簽約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p>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

立約人_____ (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保母)

照顧受託幼兒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以下簡稱受託幼兒)，族語保母為受託幼兒之_____ (親屬稱謂)，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 托育期間：

(一)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收托日起3個月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二) 托育時段

日間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 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半日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 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全日托育：每週_____ 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每週_____ 時間：_____點_____分

臨時托育：每週_____至週_____ 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其 他：_____

(三) 保母所提供之托育包含，或不包含國定假日。國定假日包含_____節。

二、 托育地點

(一) 地址：

(二) 接送收托兒時由_____負責。

(三) 非由委託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

任。三、委託內容

(一) 族語保母接受委託人委託，應善盡族語保母職責，並提供受託幼兒族語學習環境並以族語與受託幼兒互動。

(二) 提供受託幼兒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1. 清潔、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居家環境。
2. 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4. 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

(三) 受托幼兒為 0 歲以上，並應提供學習輔導、興趣培養、休閒及社區生活體驗擴充等活動。

(四) 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

(五) 本人同意本人、族語保母及子女在影片和照片中人物的肖像權出現在原住民族語保母獎

助計畫相關活動中，同時，本人子女的個人資料也將受到匿名保密，僅供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訪

視輔導記錄、年度成果影片、優秀族語保母得獎影片使用。

四、委託之報酬

托育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委託人應於每月____日前

以現金、轉帳：_____、支票方式，於每月____日以前支付當
月托育費用予保母。

五、其他約定

(一)

(二)

(三)

六、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委託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保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家訪員契約書

(參考範例)

本人_____ (家訪員姓名，以下簡稱甲方)參加(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之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擔任家訪員，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參加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參加本計畫，並全程參加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家訪員訓練課程。

三、乙方於甲方參加本計畫期間，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 將甲方訪視族語保母之資料建檔管理。

(二) 辦理家訪員相關會議，並供甲方參與。

(三) 管理甲方訪視資料與檢核訪視成效。

(四) 協助甲方請求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四、甲方於參與本計畫期間，有下列義務：

(一) 每月 20 日前須完成當月之族語保母訪視，每次訪視至少 1 小時，且需繳交訪視資料及影片(於影片附加字幕)。

(二) 參加每次工作會報(每出席一次，由主辦縣市政府支給工作津貼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 協助族語保母簽收領據，並將訪視之相關表格與資料寄予乙方。

(四) 主動向乙方回報訪視狀況。

(五) 輔導族語保母以「族語」執行托育工作，並進行聯合訪視輔導工作。

(六) 彙整族語保母異動所需資料並提供予乙方。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經甲方同意，逕終止本契約：

(一) 甲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料不全，經乙方聯絡 1 週內仍無法補齊資料。

(二) 甲方一年累積 2 次未於每月 20 日前訪視族語保母並繳交訪視報告。

(三) 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訪視影片(每月 20 日前)，連續 2 個月或一年累積 3 次；因家訪員責任歸屬未繳交訪視影片。

(機關全銜) _____ 請填寫縣市全銜名稱 _____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執行情形及成果				
族語保母數	共 計	人。		
	族語別	(例：布農語 3 人；阿美語 6 人)		
	類 別	親屬保母	人。	
		一般保母	人。	
收托兒數	3 親等內(親屬保母)		人。	
	3 親等外(一般保母)		人。	
家訪員配對	共計： 人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成 果	訪視次數共計_____次。		
訪查及查證	地方政府查證	計查證_____位族語保母。		
	參與專管中心 訪視督導	參與_____次，訪查_____位族語保母		
經費執行 情形	補助經費	元	實際支出金額	元
	支出項目 摘要	(說明各支用科目的支出金額)		
檢討與建議				
附件	一、成果相片(檢附督導訪視相片，並加註圖說) 二、保母名冊(含保母姓名、族語別、收托兒數、收托幼兒年齡等)。			